

教師組織與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

張煌熙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

我國教師組織的設立，隨著今年八月「教師法」的公佈，正式取得合法的依據。教師組織的設立，在於凝聚成員的心力、以期發揮組織的功能。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，與教師組織的功能是否彰顯，具有密切的關係；因此，要想促進我國教師組織的功能，對於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，頗有加以了解的必要。

「集體談判」是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，就共同關切的事務進行磋商，藉以達成書面協議，作為雙方共同信守的行事規範。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的互動方式固然不少，例如：諮詢、聽證、與非正式談判等；可是，雙方若無法達成共識，取得書面協議，則教師組織的功能仍然相當有限。「集體談判」所追求的目標，在於書面協議的達成，這是它與諮詢、聽證、非正式談判等互動方式最大的區別，也是它與教師組織的功能具有密切關係的根本所在。

教師組織的設立，並不意味著「集體談判」運用的開始。以美國為例，美國兩大教師組織「全美教育協會」與「美國教師聯盟」分別創立於1857年與1916年，然而美國教育史上第一次運用教師「集體談判」取得聘約協議的範例，卻直到1944年才出現於伊利諾州的西塞羅學區(Cicero, Illinois)。1960年代以來，美國兩大教師組織開始重視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。透過「集體談判」的方式，美國的教師組織不僅在功能上大獲提昇，更在成員人數上成長迅速。美國兩大教師組織的成員，從1960年的七十七萬人增加到1995年的二百八十五萬人，目前約有百分之九十的美國教師分屬於此兩大教師組織。

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，對教師組織的功能提昇雖然大有助益，其出現卻屬較為晚近的發展。事實上，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普及運用也受到法制規範的影響。1959年，威斯康辛州所率先制定的公職人員談判法，為該州教師的「集體談判」提供了法令的依據。公職人員談判法明定公立機構的雇主，必須履行與其雇用人員進行談判的義務。到目前為止，美國計有三十三州立法規定，地方學區必須與教師進行談判；另外十一州則允許教師進行「集體談判」的活動。我國「教師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」為各級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之一，今後我國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似乎甚具展望性。

我國「教師法」規定：教師組織分為學校教師會、地方教師會、與全國教師會等三級。唯有關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的協議事宜，究竟應由哪一級教師組織來負責，或由三級教師組織共同負責，仍有待斟酌確定。有關教師聘約的「集體談判」，在美國是由地方學區的教師組織來負責，在法國是由中央的全國教師組織來負責，在澳大利亞則多由各州的教師組織來負責。

不同層級的教師組織所負責的「集體談判」，造成的談判結果也有所不同。美國教

師聘約的內容，因學區的不同而有所區別。法國教師聘約的內容，由全國教師組織與教育部所協議，因而全國一致。澳大利亞教師聘約的內容，則因各州協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。未來我國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進行，以何種模式較為適切可行，頗值得關切討論。

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，對學校管理與教育政策也會造成連帶的影響。以學校管理而言，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結果，促使校長重新調整其管理權限。例如：教師的遷調按年資深淺定優先順序、教師擔任不同科目教學的上限、班級人數的限制、教師會議的次數與時間長度的限制等等，校長都必須尊重教師的意見，不能獨斷獨行。以教育政策而言，教師「集體談判」對於教師評鑑、教師資遣、教師調派的依據、教師退休年金等實務決策都有重大的衝擊。

然而，教師「集體談判」是否應該成為主導學校管理與教育政策的最佳策略呢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則教師「集體談判」便可以取代校長與教育決策人員的工作，教師「集體談判」也根本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。如果答案是否定的，則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便該有其規範與節制。基於此種緣故，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項目範圍也成為深受矚目的議題。有關教育目標、教育經費、人事法規、學校預算、學生與家長的權益等政策與法令問題，並不在於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影響範圍。有關學校課程、教學方式、教科書選用、教學評量等實務工作，也有行政常規與專業標準可供教師作為行事依據。因此，如何就我國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項目範圍予以明確的界定，也是今後值得努力的方向。

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運用，在於化解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之間的利益衝突。當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間的衝突，已經衍化為嚴重的危機，在尖稅對立的氣氛下才展開談判，對談判的雙方都相當不利。讓教師「集體談判」的運作「制度化」，使教師組織與教育主管當局能在正常的氣氛下定期進行談判，及時化解雙方的利益衝突，不僅對雙方有利，對我國未來教育的發展更有助益。

勘 誤 表

本刊第七期內文部分文字誤植，謹更正如下：

目錄	教育論壇第二篇主題為青少年問題的省思，其後贅字刪除。
第1頁	討論人陳榮華現職務更正為「高雄商職」校長。
第54頁	補白文章空氣教育第三行第十六個字「頭」更正為「領」。
第63頁	第六行第一個字字母「I」改為小寫「i」。 第三十七行第十九個字「rein force」改為「reinforce」。
第124頁	第十三行第十二個字「夠」更正為「過」。
第127頁	補白文章標題為白鹿洞書院學規漏「白」字。
第128頁	第三十五行第一個字「欲」更正為「成」。